**孟河镇荫沙村废弃沟塘复垦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项目概况：荫沙村废弃沟塘多处。

主要工作内容：

1、沟塘排水：排除施工区域内沟塘积水，确保干地施工条件。

2、土方回填：回填土方量 30,000立方米，含分层压实、检测等。

**二、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回复及复垦申请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4、常建〔2014〕279号文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5、苏建价〔2014〕44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6、苏建价〔2016〕15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常建〔2016〕9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8、常建〔2017〕103号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9、常建〔2019〕1号文 “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10、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2、常住建〔2020〕99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13、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14、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三、编制说明：**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由村委初步勘察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土方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要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等因素自行考虑土方开挖方案、场内短驳（含运输、归堆等，不管倒几次）、回填土土源、外购、运输方式和运距、各单位工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条件及各种干扰等所有因素后自行报价。所有填方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无论清单特征是否描述，所有土方的场内运输费用必须包含在清单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3、余方弃置综合单价必须包含挖土及装车、运输、堆放处置、建筑垃圾（或土方）弃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弃土费、城管部门的手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缺方内运综合单价必须包含土源、挖土及装车、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4、本工程所有余方弃置、外购种植土、淤泥弃方等，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经参建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按实计量。

5、本工程除清单特征注明以外，所有回填清单，均应包含回填材料的采购、场内及场外运输、装卸等全部工作内容。

6、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和运输设备，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7、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8、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其他扬尘控制及防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10、本工程执行一般计税。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1、本工程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承包方自行提供，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率不作任何调整。

12、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13、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场地、管道在质保期、尤其是汛期内的畅通、无险情，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量。

14、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并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以及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提出增加和（或修改）已列措施清单项目的质疑，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如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内，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认为不需要增加和（或修改）已列措施清单项目，则该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或增加以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错项、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5、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工器具等可能需要进行场内倒运或二次搬运。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设施图纸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行考虑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的场内运输与倒运，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所引起的各种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16、本工程不单独列项便道，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17、外场地面按就地平整原则，无内外运（除特殊说明）。

常州青果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